



國教署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的推動成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プロジェクト推進の成果

Achievement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digenous Experimental Education Projects Supported

by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OE

文・圖——林淑敏（教育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副組長）

原住民族教育自決是現今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的重要方向，在「原住民族教育法」中，展現於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條文，並以「實驗教育」賦予的彈性空間，作為落實原住民族自決，彰顯由原住民族參與教育決策的方式（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2020）。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依據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0條第1項「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驗條例）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第21條第1項「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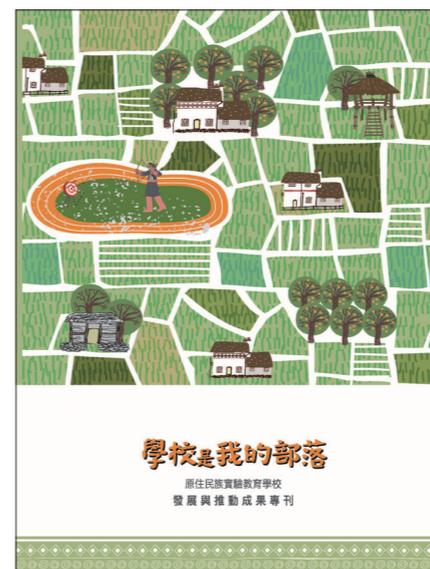
據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形式，可分為學校全體皆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及校內部分班級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二種類型。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之許可及經費補助

依據實驗條例第7條略以「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另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第6條略以「學校經指定或申請辦理原民實驗教育，應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提出實驗計畫……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因此，不論是辦理學校型態或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均須提出實驗教育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

為鼓勵學校依據實驗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原住民

自112年起各協作中心網站資訊均整合至「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以下簡稱原教網）」，各中心及實驗教育學校相關資訊均可在原教網查詢。



成果專輯第1輯《學校是我的部落》。

族實驗教育，以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與國教署訂定「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經主管

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論是於籌備階段或實驗階段，均可依照前揭要點申請補助，其經費由原民會與國教署共同分攤。另辦理部分班級實驗之學校，則依據「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向國教署申請補助。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推動之輔導機制

為協助原住民實驗教育的推動，國教署自106年起於全國陸續設置5個分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以下簡稱協作中心）」，以協助實驗教育學校規劃設立及發



成果專輯第2輯《原來上學，可以不一樣》。

展課程等事項。每個中心會因地區、族別的不同，以及學校的發展進程，規劃不同的協作重點。然而各區的工作事項均涵蓋以下面向：

1. 作為中央政策推動、地方資源整合及學校實驗發展之溝通協作平台。
2. 推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理念，輔導籌備設立實驗教育相關事項。
3. 以諮詢、協作方式，陪伴學校發展課程與教材，並建立課程評鑑及回饋機制。
4. 辦理專業工作坊，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支持。
5. 協助評估學生學習情形，並提供學校精進發展之建議。
6. 辦理成果交流活動，促進學校間之交流與共學。

國教署並定期召開協作中心聯席會議，了解各區實驗學校實務運作情形及所需協助，以即時協調協助解決學校困難。另外，自112年起各協作中心網站資訊均整合至「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以下簡稱原教網）」，



各中心及實驗教育學校相關資訊均可在原教網查詢。

協作中心提供了實驗教育學校堅實的協助，陪伴學校突破各種困難，邁向民族自決的實驗教育之道。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推動之成果

1. 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學校逐年增多

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自105學年核定6校，後續逐年增加至 112 學年43校，包含國小 37校、國中3校、國中小 2校及完全中學1校，區域遍及12縣市，涵蓋泰雅族、魯凱族、布農族、排灣族、阿美族、鄒族、雅美（達悟）族、賽德克族、卑南族、太魯閣族及噶瑪蘭族等11族。其中部分學校執行雙族計畫，以符應不同族別之文化教育需求。至於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學校校數自106學年4校增加至112學年16校。

2.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課程發展

協作中心的重要工作之一，是陪伴學校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與教材。學校教師從自身文化經驗設計教案，經過共備討論、教學、再修正等程序，讓教案更臻完整，也從小單元逐漸擴展至大單元，從教案設計再到課程架構。此發展歷程不易，卻對課程傳承與文化延續是重要的關鍵。因此，

因民族教育課程所立基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尚未有系統性的研究與整理，使得實驗教育學校的課程發展相當辛苦。



表1：112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

| 主管機關 | 校數 | 學校名稱 | 民族 |
|------|----|----------------|---------|
| 新北市 | 1 |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 | 泰雅族 |
| 桃園市 | 3 | 羅浮國小 | 泰雅族 |
| | | 光華國小 | 泰雅族 |
| | | 長興國小 | 泰雅族 |
| 新竹縣 | 5 | 桃山國小 | 泰雅族 |
| | | 嘉興國小 | 泰雅族 |
| | | 新樂國小 | 泰雅族 |
| | | 尖石國小 | 泰雅族 |
| | | 尖石國中 | 泰雅族 |
| 苗栗縣 | 2 | 泰興國小 | 泰雅族 |
| | | 象鼻國小 | 泰雅族 |
| 台中市 | 2 | 博屋瑪國小 | 泰雅族 |
| | | 和平國中 | 泰雅族 |
| 南投縣 | 3 | 都達國小 | 賽德克族 |
| | | 久美國小 | 布農族/鄒族 |
| | | 南豐國小 | 賽德克族 |
| 嘉義縣 | 2 | 達邦國小 | 鄒族 |
| | | 阿里山國中小 | 鄒族 |
| 高雄市 | 4 | 巴棉花部落中小學 | 布農族 |
| | | 多納國小 | 魯凱族 |
| | | 樟山國小 | 布農族 |
| | | 茂林國小 | 魯凱族 |
| 屏東縣 | 6 | 長榮百合國小 | 排灣族/魯凱族 |
| | | 地磨兒國小 | 排灣族 |
| | | 北葉國小 | 排灣族/魯凱族 |
| | | 賽嘉國小 | 排灣族 |
| | | 青葉國小 | 魯凱族 |
| | | 霧臺國小 | 魯凱族 |
| 宜蘭縣 | 3 | 武塔國小 | 泰雅族 |
| | | 大同國中 | 泰雅族 |
| | | 南山國小 | 泰雅族 |
| 花蓮縣 | 6 | 萬榮國小 | 太魯閣族 |
| | | 豐濱國小 | 阿美族 |
| | | 鶴岡國小 | 阿美族 |
| | | 永豐國小 | 阿美族 |
| | | 太平國小 | 布農族 |
| | | 新社國小 | 噶瑪蘭族 |
| 台東縣 | 6 | 南王puyuma花環實驗小學 | 卑南族 |
| | | 土坂vusam文化實驗小學 | 排灣族 |
| | | 蘭嶼高中(完中) | 雅美(達悟)族 |
| | | 達魯瑪克民族實驗小學 | 魯凱族 |
| | | 椰油國小 | 雅美(達悟)族 |
| | | 武陵國小 | 布農族 |

國教署委請台中教育大學協助，將各校發展的特色與成果等寶貴經驗記錄保存，彙整為「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發展與推動成果專



112年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成果展暨第4屆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頒獎典禮大合照。

表2：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 區域 | 北區中心 | 西區中心 | 南區中心 | 宜花區中心 | 東區中心 |
|------|-------------------|--------------------------|------------|------------|----------|
| 辦理學校 | 清華大學 | 台中教育大學 | 屏東大學 | 東華大學 | 台東大學 |
| 揭牌時間 | 108.5.21 | 106.8.31 | 107.1.18 | 106.11.27 | 107.1.19 |
| 協作縣市 |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 苗栗縣 台中市 南投縣 嘉義縣 | 高雄市 屏東縣 | 宜蘭縣 花蓮縣 | 台東縣 |

輯」，並於111年完成第1輯《學校是我的部落》，112年完成第2輯《原來上學，可以不一樣》，內容包含學校簡介、實驗教育理念、學生的圖像、目標與策略、學校實驗教育課程發展歷程與成果等，提供其他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的參考。

3.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分享與交流活動

國教署委請協作中心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成果分享會，讓學校透過彼此的分享與觀摩，獲得自己學校日後發展的啟發。而參與者往往在交流的過程中，結識在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同行路上的好夥伴，彼此互相打氣後，都充滿能量地的向前走。例如

112年12月6日、7日在台中辦理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發展成果展，除了實驗教育學校分享課程外，亦邀請部分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共同參與，再加上學者專家的專題演講，讓每位參與者都滿載而歸。

期待原住民族教育自決的充分展現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發展至今，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之下，尤其是學校第一線教師投入及部落耆老的協助，逐漸看到成果。然而，因民族教育課程所立基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尚未有系統性的研究與整理，使得實驗教育學校的課程發展相當辛苦。所幸108年修正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納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條文，並以長期推動。雖然知識體系建構工作具有高度挑戰性（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2020），但我們相信當知識體系

建構完備之時，必將帶領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進入下一個蓬勃發展的階段。我們期待原住民族教育自決的充分展現、我們也珍視台灣教育文化的多元樣貌。◆



林淑敏

新北市汐止區人。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曾任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科員；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科長、專門委員。現任教育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副組長。